

中国金融组织体系改革论

邵有为
卫功琦 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导 言

我国经过十多年的改革开放，国民经济得到了迅速发展，经济体制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通过改革开放，金融在国民经济总体运行中所处地位越来越重要，所起到的作用越来越显著。随着经济体制的深化改革，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金融体制改革是影响和制约整个经济体制改革顺利进行的重要因素，是确保整个经济体制改革取得成功的关键。

党的十四大确立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为此，我们必须按此要求深化我国金融体制改革。金融体制改革包含的内容很多，如金融组织体系改革、金融宏观调控体系改革、金融微观经营机制改革、金融管理体制改革和金融市场体系改革等。但是，我们认为，金融组织体系问题在金融体制改革中占十分重要地位。究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1. 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历史证明：金融组织体系改革在整个金融体制改革中作用显著。我国金融体制改革前期的成功，主要是由改革中国人民银行一统天下的金融组织体系结构带来的。虽然，银行经营机制的改进、信贷管理体制的改革和金融市场的开拓，有助于金融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但是，这些改革措施都与金融组织体系的改革息息相关。若不是改革了“大一统”的银行体系，这些改革措施就不会那么行之有效。我国金融体制改革后期滞后于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进程，其重要原因之一是由于金融组织体系改革过程中的停顿，没有进一步改革国有专业银行的组织结构，没有按照市场化的要求重塑我国金融组织体系。

2. 我国金融经济运行的实践表明：为了提高金融经济的运行效率，改革我国金融组织体系乃属当务之急。我国现行的金融经济活

动中，四大国有专业银行垄断了全社会存贷业务的 75%，其他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根本无法与之展开真正的竞争。在国有专业银行垄断经营的同时，专业银行基层行吃各自总行的大锅饭，专业银行吃人民银行的大锅饭，从而导致我国金融业效率低下。再说，我国现行的银行组织体系，是按行政区划设置银行分支机构，致使国家银行分支机构地方化情况严重。这样一个缺乏自我约束、自负盈亏、自求发展的金融组织体系，必然致使金融经济运行效率下降。此外，各种游离于国家金融宏观调控之外的非银行融资组织的崛起，进一步表明我国现行金融组织体系必须进行根本变革。

3. 市场化金融改革的客观要求：金融组织体系重塑，即建立多元化的金融组织体系，是金融活动按市场规则运行的根本保证。近几年的改革，在金融机构多样化方面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这种多样化的金融机构不同意味着金融机构作为独立的利益主体而存在。市场化的金融改革，必须建立产权界定明确的金融组织制度，充分利用利益激励机制和竞争机制的积极作用。金融活动的主体是由以盈利为目的的经营性金融机构所为，但为了弥补市场机制的失效性，建立政策性金融机构从事政策性金融业务，也是市场化金融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因此，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未来的金融组织体系，应是在完全独立产权基础上，以中央银行为宏观调控机构，以经营性金融机构为主体，以政策性金融机构为必要补充，直接融资机构与间接融资机构并存的，金融机构多样化，所有制形式多元化，竞争有序、高效运行的金融组织体系。

4. 改革的理论与实践或方法论告诉我们：改革即解决矛盾，但要想很好地解决矛盾，必须要抓住主要矛盾或矛盾的主要方面，从而带动次要矛盾或矛盾的次要方面的相应解决。因此，金融体制改革也必须抓住当前我国金融问题的实质根源和关键因素，并通过这个根源或要素的变革，致使其他要素的有效转变，从而得到整个改革的目的。金融组织体系是金融体制的基础结构和主导方面，是金融运行的物质基础，它规定着整个金融体制的性质。从金融与经济

发展之间的关系来看，完善的金融组织体系能将储蓄有效地动员起来，并将其动员到生产性投资上去，从而促进经济的发展；同时，蓬勃发展的经济又将通过国民收入的提高和各经济单位对金融服务需求的增长，反过来刺激金融组织体系的发展。由此可见，金融组织体系健全与否，应该成为金融体制改革必须重点考虑的问题。

基于上述认识，我们在研究我国金融体制改革问题时，着重从重塑我国金融组织体系入手。当然，我们并不否认金融经营机制的转换、金融宏观调控机制的改善、金融市场的开拓等改革措施在整个金融体制改革中的作用，但因主题及篇幅的限制，本书对此均未展开论述。在本书中，我们首先概述金融组织体系的一般规定性内容；然后以我国金融组织体系演变的事实为依据，从中概括出若干对当今金融组织体系改革具有指导意义的结论；最后以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金融深化为依据，并汲取国外金融组织体系的一些成功经验，对我国金融组织体系改革作了进一步探索。后一部分内容为本书的主体内容，也是本书的精华之所在。它从我国金融组织体系重塑的理论依据、我国金融组织体系改革的理想模式、健全我国中央银行体系、完善我国经营性金融组织体系、建立我国政策性金融组织体系、重构我国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和积极发展非银行金融机构等方面，论述了我国金融组织体系革命的具体思路和操作框架。我们希望这些探索能对我国正在进行的金融体制改革，提供一些有益的参考，这也正是我们写作此书的动因和初衷。但是，其实际效果如何，只能由读者评定和金融体制改革实践的进一步检验。水平有限，论述中的不当之处，望大力斧正。

第一章 金融组织体系概述

第一节 金融组织体系的概念

金融组织体系，简单地说，是指在一定的经济金融制度下，各类金融机构所形成的不同系统、地位、职能及其相互关系。可见，明确金融组织体系的概念，必须首先界定什么是金融机构。

一、金融机构的界定

金融机构，亦称金融中介，是指专门从事各种金融活动的组织。金融活动，即货币资金的融通活动，它包括货币的发行、流通和回笼活动；金银、外汇、有价证券的买卖交易活动；存款的吸收和提取活动；贷款的发放和收回活动；国内、国际的货币结算活动；保险、信托、租赁业务活动，等等。

为了反映金融机构的结构及其变化情况，常对金融机构作适当分类。但是，由于各类金融机构的业务常随经济发展而变化，尤其是近年来，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技术进步以及新技术在金融领域中的广泛运用，各类金融机构分业经营的模式被不断打破，彼此间业务交叉现象相当常见，因此，对金融机构作严格的分类较为困难。

在金融理论研究和实际工作中，金融机构的分类主要有三种划分方法，即按金融机构所经营的业务性质划分、按金融机构的经营目标划分和按金融机构所在的融资领域性质划分等。

（一）按金融机构所经营的业务性质划分

金融机构按其所经营的业务性质划分，可分为银行金融机构（简称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两种。这是最主要的一种分类方法。

银行，是金融机构的核心，它是商品、货币和信用关系发展到一定阶段时的必然产物。究竟什么是银行，学术界和银行家们对此有不同的认识。有人认为，银行是信用的媒介，故银行即是一方面接受存款或信用，另一方面经营放款和出卖信用，从而借以获得利润的机构；有人认为，银行是信用创造的工具，故银行即是接受存款；创造信用，以便财富交易的机构，等等。这些观点都从不同的角度说明了银行的性质，但若从银行在社会经济活动中所从事的事务来看，它不外是居于资金供给者与资金需求者之间的，创造信用并受授信用的金融机构。银行的典型特征是该金融构机主要从事存款、贷款、汇兑业务的经营。西方国家的商业银行、某些专业银行以及我国的国有专业银行、综合性银行和区域性银行的业务活动，都能反映出这种典型的特征。

非银行金融机构，也称其他金融机构，其构成相当庞杂。它与银行并无本质区别，两者都是以信用方式筹集资金，并投放出去。就最初的划分标准来看，非银行金融机构不经营存款等业务，但因各国对金融机构业务经营所施加的限制性管理不同，加之近年来各类金融机构的业务不断交叉、重叠，这就使得原有各种金融机构之间的差异逐渐缩小，相互之间的界限越来越模糊。一般来说，保险机构、信托投资机构、信用合作组织、证券公司、消费信贷机构、租赁公司等，均属于非银行金融机构。

（二）按金融机构的经营目标划分

金融机构按其经营目标划分，可分为经营性金融机构与政策性金融机构两种。

经营性金融机构，是指在遵循市场经济规律的前提下，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并在政府有关金融法规允许范围内公平竞争，以取得最大盈利为经营目标的金融机构。经营性金融机构包括一切以追求最大盈利为经营目标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它既可以是民营的金融机构，也可以是公私合营的金融机构或政府独资的金融机构；它即可以是商业银行，也可以是专业银行或

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性银行的资金来源有资本金（股本金）、活期和定期存款、可转让存单、借入款、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款、专项基金、盈利结余等，其中活期和定期存款、可转让存单和发行金融债券是最主要的资金来源项目。经营性银行的资金运用，主要是放款和投资，当然还包括其他有利可图的业务。

政策性金融机构，是指不以追求利润最大化为经营目标，按照国家政策要求从事投资和提供低于基准利率的优惠贷款等活动的金融机构。政策性金融机构运作的轴心是政府政策，其作用在于弥补经营性金融机构在资金配置方面的不足。政策性金融机构，既可以是银行，也可以是非银行金融机构。一般来说，政策性金融机构的资金来源主要是政府拨款或向政府借款，当然，政策性金融机构也可通过发行债券来筹集资金。日本的政府金融机构，基本上都是政策性银行或政策性非银行金融机构。

（三）按金融机构所在的融资领域性质划分

金融机构按其所在的融资领域性质划分，可分为间接融资机构与直接融资机构两种。

间接融资机构，是指在间接融资领域中从事金融活动的金融机构，它是作为资金余缺双方进行金融交易的媒介体，如各种类型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中介机构。直接融资机构，是指在直接融资领域中从事金融活动的金融机构，它是专为筹资者和投资者双方牵线搭桥的，如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等。

间接融资机构与直接融资机构的最根本区别是：间接融资机构首先通过各种负债业务的开展，筹集大量的资金，然后，再通过各种资产业务的开展，将筹集到的那些资金分配出去；直接融资机构一般不在借贷双方之间进行资产负债业务的经营活动，其主要事务是促成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关系，为筹资者与投资者牵线搭桥。

二、金融组织体系的概念

金融组织体系是商品货币经济发展的产物，在不同的社会经济

制度下，其表现形式及具体内容不尽相同。因此，研究金融组织体系问题，不能离开既定的社会经济制度和经济发展水平。

一个国家的社会制度和经济管理体制，决定着这个国家应建立什么样的金融组织体系。但是，在现代社会制度下，由于国际经济交往的日益密切，经济、信息、技术交流的日趋频繁，先进的经济管理制度和管理技术以及成功的经验，将会被多数国家逐步采纳。当前，我们既可以看到相同的社会制度有着共同的金融组织体系，也可以看到不同的社会制度有着相似的金融组织体系。

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也影响着这个国家金融组织体系的发展。其实，在既定的社会经济制度下，金融组织体系与经济发展之间具有相互推动、相互制约的关系。从相互推动的关系来看，完善的金融组织体系能将储蓄有效地动员起来，并将其动员到生产性投资上去，从而促进经济的发展；同时，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经济，又将通过国民收入的提高和各经济单位对金融服务需求的增加，反过来刺激金融组织体系的完善和发展。从相互制约的关系来看，落后、不合理的金融组织体系，会束缚国民经济的发展；同时，呆滞、萧条的国民经济，不可避免地会制约金融组织体系的发展。

由此可见，金融组织体系一般是指在一定的社会经济及金融制度下，由国家以法律形式确定的银行体系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体系的组织结构，以及各类金融机构在整个金融系统中的地位、职能和相互关系。

第二节 金融组织体系的类型

从历史发展和现实情况来看，与不同的金融经济体制相适应，金融组织体系基本上可分为两种类型，即单一型金融组织体系和复合型金融组织体系。

一、单一型金融组织体系

单一型金融组织体系，是指将中央银行的职能和商业银行的职能集中于单一的国家银行，不允许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存在的一种金融组织体系。

单一型金融组织体系的特征，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中央银行既是国家金融管理机关，又是经营货币信贷业务的特殊企业；既是掌握货币发行权的国家银行，又是直接对工商企业发放贷款的信贷机构。

2. 国家银行对信用实行独家垄断，排斥银行信用之外的一切信用形式，不允许商业信用和其他信用形式的存在。

3. 银行体系内部均采用行政管理办法，货币供给和信贷规模全部由中央银行计划控制，通过计划指标的分解，层层分配到各级银行，故银行的基层机构没有经营自主权。

4. 这种类型的金融组织体系，通常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相适应，有人也称之为“大一统”银行体系。

80年代中期以前的苏联及东欧各国，以及改革开放之前的我国，基本属于单一型金融组织体系。为什么会出现这种现象呢？究其原因，主要有：（1）这些国家在实现生产资料公有制以后，否定价值规律在生产领域中的调节作用，否定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制约了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2）这些国家基本上实行高度集中统一的计划经济体制，以计划手段管理国民经济，限制市场机制在国民经济运行中的作用。（3）适应计划经济的需要，资金的集中和分配主要通过财政渠道无偿进行。银行集中和分配的一部分信贷资金，是由各级银行筹集的资金层层集中到总行，总行再通过指令性计划形式，层层分配到各级银行。因由下达的计划指标约束，银行实际上变成了会计或出纳部门，故有个“大一统”的国家银行就能满足各经济单位对金融服务的需求。

二、复合型金融组织体系

复合型金融组织体系，是指以中央银行为中心，以商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的一种金融组织体系。

复合型金融组织体系的特征，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金融组织机构呈现出多元化格局，中央银行、商业银行、专业银行以及其他金融机构，各司其责，相互联系。

2. 中央银行为全国金融监管机构，不经办具体信贷业务。商业银行为金融活动的主体，同时，它和其他一些金融机构，如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等共同构成金融市场活动的主体。

3. 除中央银行外，各金融机构是完全独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在市场上平等竞争，业务相互交叉，形成一种纵横交错的金融网络体系。

4. 这种类型的金融组织体系，通常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也有人称之为多元化二级金融组织体系。

大多数工业化市场经济国家，基本属于复合型金融组织体系。为什么在市场经济国家^①基本上都是建立这种类型的金融组织体系呢？究其原因，主要有：（1）这些国家是私有制经济制度，竞争机制在整个国民经济运行中起着相当重要的作用。同样，在金融领域中竞争也是非常激烈的，而竞争的结果只能是优胜劣汰，故各个私人财团为了追逐更多的利润，便竞相设立各种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2）市场经济国家必然要大力发展商品经济，这就需要有多种不同类型金融机构的存在，以适应多种形式融资的需求。故市场经济的完善和发展，给属于市场经济范畴的金融体制提出了许多客观要求，建立多元化金融组织体系乃属必然。（3）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增多，必然要解决好资金安全和管理方面的问题，搞好金融

^① 这里所称的市场经济国家是指实行市场经济体制且市场机制发育较为完善的国家，它与“西方发达国家”拥有相同的内涵。

宏观调控和执行货币政策，故中央银行应运而生，并随着金融经济的发展得以巩固和完善。

值得一提的是，同是市场经济国家，因各国的具体情况不尽相同，金融组织体系存在一些具体的差别。

1. 有些国家或地区只设置类似中央银行的机构，或由政府授权某个或几个商业银行，行使部分中央银行职能。例如，新加坡只设有金融管理局、货币委员会（常设机构为货币局）、投资局和中央公积金局等政府机构，配合行使金融管理和中央银行的职能；香港只设银行监理处和银行咨询委员会，对金融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并由政府通过主要的商业银行（汇丰银行）和银行公会贯彻货币金融政策，由汇丰银行和渣打银行（两家均为商业银行）发行货币。

2. 由于各国的经济发展水平不同，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设置的多少也不一样。例如，日本的金融机构种类繁多，体系庞杂，除中央银行（日本银行）外，按业务内容划分大致有7个种类：一是以短期金融业务为主的普通商业银行，包括都市银行、地方银行和在日外籍银行；二是以提供长期资金为主的金融机构，包括长期信用银行、信托银行；三是专营外汇的金融机构，即东京银行；四是向中小企业提供资金的中小企业金融机构，包括相互银行、信用金库、信用组合、劳动金库等；五是以向农林渔业融资为主要业务的农林渔业金融机构，包括农林中央金库、农业协同组合、渔业协同组合等；六是证券公司和保险；七是政府金融机构，包括日本输出入银行、日本开发银行、国民金融公库等。而有的国家金融机构种类相对简单一些。例如，加拿大，除中央银行（加拿大银行）外，其金融组织体系的支柱即为注册银行（商业银行）、投资中介机构、信托公司和抵押贷款公司以及人寿保险公司。虽然，加拿大还有一些其他金融机构，但在整个金融组织体系中居于次要地位。从总体上看，这些国家的金融组织体系基本上都属于复合型金融组织体系。

第三节 金融组织体系的构成

一个国家金融组织体系的构成，与这个国家的政治、经济制度以及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程度关系密切，其具体的构成内容，直接取决于该国建立的是什么类型的金融组织体系。单一型金融组织体系，由于信用高度集中于国家银行，不允许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存在，故其金融组织体系的构成也十分单一，即“大一统”的国家银行。复合型金融组织体系，是一种多元化的二级金融组织结构体系，金融机构种类较多且各司其责。总的来说，它一般由中央银行、商业银行、专业银行、外资（合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构成。其中，构成金融组织体系的基本机构是中央银行、商业银行和专业银行。

一、中央银行

从当今世界各国的实际情况来看，大多数国家都实行了中央银行制度，各国的中央银行或类似于中央银行的金融管理机构，在整个金融组织体系中均居于核心地位。

（一）中央银行的产生与发展

在研究中央银行起源问题时，首先提到的就是瑞典银行和英格兰银行。瑞典银行成立于1656年，初建时是一般私营银行，后于1668年改组为国家银行。1897年，瑞典政府通过法案将货币发行权集中于瑞典银行，于是才逐渐演变为中央银行。英格兰银行成立于1694年，初建时是一家私人股份银行，虽然当时已拥有银行券的发行权，但它不是唯一的发行银行。1844年，英国国会通过银行特许条例，结束了在英国279家银行都发行银行券的局面，为英格兰银行演变为中央银行奠定了基础，但是，此时的英格兰银行仍没有完全垄断英国银行券的发行权。1854年，英格兰银行成为英国银行业的票据交换中心。1872年，英格兰银行开始对其他商业银行负起

在困难时提供资金支持的责任。由于它在发生金融危机时的作用，到了19世纪后期，英格兰银行垄断了全国银行券的发行权，成为全部银行的最后贷款者，发展为名符其实的中央银行。若以集中发行作为衡量中央银行的标志，英格兰银行要早于瑞典银行，因此，世界上一般都认为英格兰银行为中央银行的始祖。

在整个19世纪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之前，是成立中央银行的第一次高潮。据不完全统计，在此期间世界上约有29家中央银行相继设立，如法兰西银行、德国国家银行、日本银行、美国联邦储备体系等。1920年在布鲁塞尔举行的国际金融会议上，要求尚未设立中央银行的国家应尽快成立中央银行，以稳定战后币制，克服汇率和金融混乱的局面。由此，再次出现中央银行的成立高潮。但是，从严格意义上讲，第一次世界大战及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诞生的社会主义国家，除南斯拉夫外，并没有形成中央银行制度。我国直到1983年才明确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

（二）中央银行的职能与类型

中央银行是金融管理机构，它代表国家管理金融，制订和执行金融方针和政策，并以其所拥有的经济力量，对金融经济领域的活动进行调控和管理。

中央银行的职能，各国基本相同。其基本职能，一般表述为发行的银行、银行的银行和国家的银行三大职能。发行的银行，是指中央银行拥有发行银行券的特权，成为全国唯一的现钞发行机构。银行的银行，是指中央银行只同商业银行发生业务关系，集中商业银行的准备金并对它们提供信用。国家的银行，是指中央银行代表国家贯彻执行财政金融政策，代为管理财政收支以及为国家提供各种金融服务。

中央银行的类型，有不同的划分标准。（1）以中央银行的制度形式划分，主要有一元中央银行制、二元中央银行制、一体式中央银行制和混合式中央银行制等。一元中央银行制是由总、分行组成的高度集中的中央银行制，全国设立独家中央银行和众多的分支机

构来执行中央银行的职能，如日本。二元中央银行制是在中央和地方设立两级中央银行机构，前者为最高权力或管理机构，后者有相对独立权利的一种中央银行制，如美国。一体式中央银行制是集中了中央银行和商业银行的全部业务和职能于一家银行的一种中央银行制，如“一五”时期的中国。混合式中央银行制是既设中央银行，又设专业银行，但中央银行同时兼办一部分专业银行业务的一种中央银行制，如 80 年代的中国。(2) 以中央银行资本所有权划分，有属政府所有的中央银行，如英国；有私人持股的中央银行，如美国；有公私混合持股的中央银行，如日本。值得注意的是，即使中央银行股份归私人所有，但私人股股东没有管理权，只有凭股票定期吃利息的权利。

二、商业银行

就一般而言，商业银行是复合型金融组织体系的主体，其业务经营活动最能反映银行的基本特征。它之所以被称之为商业银行，是因为它在产生的初期阶段主要是发放基于商业行为的自偿性贷款。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其业务经营内容已与名称相差甚远。

(一) 商业银行的产生与发展

商业银行是最早出现的银行机构。据考证，银行的原始形态可以在希腊和埃及古代史中找到端倪。但是，当今世界一般公认近代银行的萌芽是在中世纪意大利的威尼斯。1171 年，威尼斯出现了银行机构，史称“威尼斯银行”。这些银行机构最初主要是承购政府公债，后来也开展了货币经营业务。到了 17 世纪，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以工商业贷款为主要业务的商业银行逐渐形成。在资本主义发展较早的英国，1694 年在政府支持下以股份形式建立了英格兰银行。它的出现标志着新兴资本主义现代银行制度开始形成。一般认为，英格兰银行是现代银行的鼻祖。英格兰银行的贴现率一开始就规定为 4.5%~6%，大大低于早期银行业的贷款利率，它意味着高利贷在信用领域的垄断地位已被动摇，新的信用制度开始确立。

商业银行在资本主义时代的产生，主要通过两条途径进行：一是旧的高利贷性质的银行业，为适应新的生产关系逐渐演变而成；二是根据资本主义的公司原则，以股份形式组建而成。不论是以何种形式建立的商业银行，在发展过程中都经历了由不同道路最后成为现代金融百货公司性质的银行。

（二）商业银行的职能与类型

商业银行是一种典型的金融企业，其基本职能一般表述为信用中介、支付中介和信用创造三大职能。信用中介职能，是指银行通过负债业务集中社会闲散的货币资本，再通过资产业务将其投向各经济单位的职能，它是商业银行最基本和最能反映其经营活动特征的职能。这正如马克思所说：“银行一方面代表货币资本的集中，贷出者的集中，另一方面代表借入者的集中”^①。支付中介职能，是指银行通过为客户开立帐户，充当客户之间货币结算与货币收付中间人的职能。信用创造职能，是指商业银行利用其原始存款发放贷款，在支票流通和转帐结算的基础上，贷款又转化为存款，最后形成数倍于原始存款的派生存款的职能。有些经济学家甚至把能否创造存款货币，视为商业银行与专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根本区别。

商业银行的类型，也有不同的划分标准。(1)以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划分，主要有单一银行制、分支银行制、集团银行制和连锁银行制等。单一银行制，是指银行业务由各自独立的商业银行经营，不设或不允许设立分支机构的一种银行组织形式，目前只有美国采用这种制度。分支银行制，是指在总行之下设立众多的分支机构，总行一般设在大中心城市，分支机构遍及国内外各地的一种银行组织形式。如英国、日本等国均采用这种制度。持股公司制，也称集团银行制，是指由一家股权公司控制或收购两家或两家以上商业银行的一种银行组织形式，该组织形式实际上成为回避限制开设分支行的一种策略，故在美国较为流行。连锁银行制，是指由某一个人或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453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某一集团购买若干独立银行的多数股票，从而掌握其所有权和控制其业务经营政策的一种银行组织形式。该组织形式也是为了回避对设立分支行的限制而实行的，目前在美国西部较为流行；（2）以商业银行的业务经营范围划分，有职能分工型商业银行和全能型商业银行。职能分工型商业银行，是指在法律限定各金融机构业务范围的情况下，商业银行主要经营短期工商信贷业务，不得兼营其他金融业务，如美国、日本、英国均采用这种类型。全能型商业银行，是指可以经营一切银行业务，包括各种期限和种类的存贷款，以及全面的证券等业务的商业银行，如德国、奥地利等国均采用这种类型。

三、专业银行

专业银行，是指集中经营指定范围内的业务和提供专门性金融服务的银行。从严格意义上说，中央银行也是一种专业银行，即专门从事银行券发行的银行，但其功能特殊，已从通常所指的专业银行中分离出来。

（一）专业银行的产生

虽然大多数国家的金融组织体系中商业银行占主体地位，但这并不意味着专业银行没有存在和发展的余地。专业银行的业务活动方式与一般商业银行存、贷、汇的业务活动方式有一定的差别。其实，专业银行的产生是社会分工发展在金融领域中的表现。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分工和经济管理工作越来越细，为了满足某一行业或部门对金融服务的需求，必须要求银行具有某一方面的专门职能作用，从而推动着各式各样专业银行的产生。

（二）专业银行的种类

综观世界各国，专业银行的种类很多，名称各异。按照服务对象和信贷资金使用特点划分，主要开发银行、投资银行、储蓄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银行、抵押银行等。

有开发银行，是为了满足经济建设中长期资金需要而建立的一种专业银行。这类专业银行多数由政府创办和经营，不以盈利为目的。

的。其发放的贷款项目具有开发性，主要是扶持国家的能源、交通、原材料开发等基础设施建设。开发银行具体又可分为国际性开发银行（如世界银行）、区域性开发银行（如亚洲开发银行）和本国性开发银行三种。

投资银行，是专门对工商企业办理投资和长期信贷业务的银行。可见，投资银行的业务，在某些方面与开发银行相类似，但两者是不相同。就世界范围来看，投资银行绝大多数是私营的牟利机构。它们主要是为工商企业发行和包销证券，进行证券投资，并从事证券买卖和咨询业务。在欧美一般称之为投资银行，在英国称之为商人银行，在日本则称之为证券公司。

储蓄银行，是指吸收居民小额存款，并为储蓄者提供必要银行服务的银行。其资金运用主要是发放不动产抵押贷款，投资于政府公债、企业股票及债券等。近年来，储蓄银行的业务范围，在有些国家已有所突破。从世界范围来看，储蓄银行既有私营性质的，也有公营性质的，有的国家绝大部分储蓄银行都是公营性质的。美国的互助储蓄银行、英国的信托储蓄银行等，均属此类专业银行。

进出口银行，是通过金融渠道支持本国对外贸易的专业银行。建立进出口银行的目的，是政府为促进商品输出而承担出口企业和商业银行所不愿意或无力承担的风险，并通过优惠的出口信贷来增强本国商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因此，这类专业银行一般都属政府金融机构，如美国的进出口银行、日本的输出入银行等。

农业银行，是专门向农业提供信贷的银行。由于经营农业信贷的风险大、期限长、收益低，故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一般不愿经营这方面业务。为此，许多国家设立了专门以支持农业发展为职责的农业银行。农业银行的资金来源，有的完全由政府拨款，有的靠发行各种债券或股票，有的则以吸收客户的存款和储蓄来筹集资金。其资金运用主要是支持农业生产方面，但近年来，有些国家已准许其办理部分商业银行的业务。美国的联邦土地银行、法国的农业信贷银行、日本的农业渔林金融公库等，都属于这类专业银行。